



第二十二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
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
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Brian J. LYNCH
(紐西蘭)

一、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委員會第一一七九次會議審查下開各機關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A/6706/Add. 1 and Corr. 1)，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A/6706/Add. 2)，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救濟工賑處）(A/6706/Add. 3 and Corr. 1 and 2)，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難民事專員）所經營之志願捐款 (A/6706/Add. 4 and Corr. 1)。

二、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委員會第一一八四次會議審查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6706)。

三、委員會並收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A/6673),其中涉及上述五套財政報告之決算。

四、討論期間,審計委員會主席派有代表一人,出席會議,兒童基金會救濟工賑處及志願捐款亦各派有代表。

五、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帳目,某一代表希望今後審計委員會將參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6343,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七段A(a))所載各項建議,就發展方案行政管理方面發表意見。

六、該代表並指出審計委員會關於兒童基金會帳目之報告書中所用審核方式與聯合國財務條例附件第八段所規定的方式不同。審計委員會代表答稱委員會正在研究審核方面有欠一致的問題,藉資釐定一種標準格式。

七、該代表稱他的代表團在大體上核可關於救濟工賑處帳目之報告書,同時他並表示希望將來提出的報告書中附具說明,按經費用途對各種費用加以分類。此種辦法對各國政府向國會請撥救濟工賑處方案資金富有幫助。他的代表團並支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擬對自願方案經管辦法作一中心檢討事向大會本屆會提出之第二次報告書中所表示的意見(A/6707第一一九段至第一二一段)。此種檢討應包括救濟工賑處在內,並應儘早進行。

八、該代表在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志願捐款之報告書時說,他的代表團認為應當擴大審計範圍包括更多的實體意見。該代表提議報告書中應按照用途及國家或地區,對各種費用作一詳細分析。他並提議報告書中得列載上一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九、有一位代表在討論聯合國帳目時表示對聯合國公債分期付款及利息支出有所保留,他重申其本國代表團的主

場說此等支出不應依照經常預算攤款比額攤做，而應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規定的原則攤做。另一位代表說他的代表團要保留其對公債特派團及聯合國緊急軍費與聯合國剛果行動盈餘帳戶等問題的主場。

一〇. 另一位代表憶及專設委員會曾建議：外聘審計員不但得就財務提其意見，而且應就行政及管理性質的事項發表評議。他認為聯合國審計員事實上已在若干問題，例如出版物銷售及國際計算中心等問題上發表此種意見了。他希望將來也採行這種辦法。此外，該代表並希望聯合國審計員與新設的聯合檢查股充份配合彼此的工作。

一一. 委員會再度表示感謝審計委員會替聯合國服務，它並願將此谢意載入記錄之中。

第五委員會之建議

第五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
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 一、接受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1/}；
- 二、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一段至第五段中之意見。^{2/}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 一、接受聯合國發展方案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書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3/}；
-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第六段至第八段中之意見。^{4/}

^{1/} A/6706.

^{2/} A/6673.

^{3/} A/6706/Add. 1 and Corr. 1.

^{4/} A/6673.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5/}；
-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九段至第十四段中之意見^{6/}。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7/}；
-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第十五段至第十九段中之意見^{8/}。

E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之志願捐款

大會

-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之志願捐款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9/}；
-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二段中之意見^{10/}。

5/ A/6706/Add.2

6/ A/6673.

7/ A/6706/Add.3 and Corr.1 and 2.

8/ A/6673.

9/ A/6705/Add.4.

10/ A/6673.